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国产工业软件产业学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8S[2024]601 号

采购单位：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3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8
四、投标保证金	2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六、开标	23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八、履约保证金	29
九、代理服务费	30
十、签订、审核合同	30
十一、项目验收	31
十二、处罚、询问和质疑	31
十三、保密和披露	3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4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6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6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4
一、投标文件封面	76
二、资格响应文件	77
三、价格响应文件	87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0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国产工业软件产业学院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国产工业软件产业学院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8S[2024]601 号
- 2、项目名称：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国产工业软件产业学院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4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9）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

（1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通知》（兵财库[2022]3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3日（招标文件发售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石河子市北五路 185 号

联系人：刘辰光

联系方式：13909930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 34 小区 78 幢三楼

联系方式：139995356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芳

电话：139995356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国产工业软件产业学院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石河子市北五路 185 号 联系人：刘辰光 联系电话：1390993088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 34 小区 78 幢三楼 联系人：谢芳 联系电话：13999535686 电子邮件：1509746308@qq.com
4	财政监管部门	名称：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联系人：程丰 联系方式：0993-2068632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响应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五）特定资质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六）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价格响应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投标函 ★（二）类似项目业绩表 （三）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六）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p>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p>2、供货安装调试方案；</p> <p>3、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p> <p>4、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p>

		<p>5、验收方案。</p> <p>(七)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1、货物售后服务；</p> <p>★<1>售后服务承诺书；</p> <p><2>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p> <p><3>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p> <p><4>培训方案；</p> <p><5>应急处理方案。</p> <p>2、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p> <p>3、服务项目偏离表。</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2	答疑接受时间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答疑、质疑内容。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谢芳</p> <p>联系电话：13999535686</p> <p>提交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1509746308@qq.com</p> <p>1、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p> <p>2、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7项）
16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u>2024年6月25日10时30分</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u>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u></p> <p>注：</p> <p>1、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分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 </u>人和专家评委<u> </u>人。</p> <p>评委确定方式：<u>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20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缴纳</p>

	<p>缴纳方式：<u>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u></p> <p>金额（小写）：<u>70000元</u> 金额（大写）：<u>柒万元整</u></p> <p>缴纳账户： 收款单位：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0810101302068966</p> <p>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的形式需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到账截止时间：<u>2024年6月25日10时30分</u>（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p> <p>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提交收据。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p>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电子保函办理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电子保函的通知》（兵财库[2022]27号）规定办理。</p> <p>具体办理流程：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进入“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操作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应用流程》。</p> <p>（备注：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6、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未中标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中标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	---

21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p>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p> <p>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2、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优惠政策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p>3、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加分幅度：<u>详见评标办法</u>。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22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p>

		<p>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以上条件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4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之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1、校企合作产学研定项目</p> <p>4、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家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另行研究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形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交纳时间：在签订本合同前 交纳金额：合同总价金额的 10% 具体汇款信息请在招标后与采购人负责人联系。 退还时间：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电子保函业务办理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进入“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操作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应用流程》。 （备注：投标单位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28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

		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收款单位：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0810101302068966 行号：320902800016
2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金额 10%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总价金额 100%。
30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 天内完成供货。
31	交货地点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 3 年。
33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5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6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u>4000000 元</u>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38	知识产权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39	无效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9、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10、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11、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 15、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4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信用承诺</p>	<p>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通用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采购单位签订合</p>

		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41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42	其他	<p>1、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p> <p>3、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3）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4、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参与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p>

	<p>安装相关的浏览器（可使用谷歌浏览器、360浏览器等）、CA驱动等软件，以保证开标阶段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5、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参加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6、本项目，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制作并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关键性材料的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p>7、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备注	<p>注： 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操作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注：1、本表中加“★”项目为实质性要求，若有缺失或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

3.3.1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

通知》（兵财库〔2023〕29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通用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3.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7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8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9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

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政采云平台，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

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资格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

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

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7.3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1.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4 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2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

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

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确定中标人

2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

序。

26.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

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响应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 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 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 6)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 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 10) 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 11)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2)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
- 15)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

合同时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0、31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

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4.审核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上传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项目验收

3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5.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35.3 采购人应当在验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息系统上传至兵团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十二、处罚、询问和质疑

36.处罚

36.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询问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8.3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8.4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8.5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三、保密和披露

39.保密和披露

3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9.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参数做为验收依据。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软件升级应免费，硬件在无人为原因损坏的前提下应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如遇软件版本升级，经双方协商可支付升级所需成本费用，对软件版本进行升级，升级后软件功能及提供的服务不得产生任何改变。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完成供货。

4、交货地点：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5、售后服务：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2小时内做出响应，如在电话中无法解决的，半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连续进行现场作业，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为止。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与用户共同商议处理办法，不能耽搁用户正常使用。对一般故障在2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在48小时内修复。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该提供免费备件和免费维修更换；保修期过后采购人如需购买零配件，应以成本价格供应。

(1)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软件、硬件的免费维修服务，包含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

(2)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回访，回访期间应对软件的使用及功能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3) 质保期内，软件采购单位可无限次免费参加供应商组织的线上培训；同时需提供不少于2人次的线下集中培训，培训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软件在使用中如遇到技术问题，可通过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与供应商联系，供应商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并明确处理问题的方式和时间。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为24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时间：2小时以内；如需硬件维修，则需在48小时内安排工程师上门维修。

(5) 供应商应负责本项目所有软件产品的安装、匹配、检测、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技术问题解答。

(1) 采购明细名称、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套）	进口/国产	备注
1	校企合作产学研定	1	国产	本项产品为核心产品
2	结构构造 VR 教学系统	1		
3	建筑构造 VR 教学系统	1		
4	机械拆装 VR 教学系统	1		
5	三视图考评软件	1		
6	建筑施工图识读能力提升软件	1		
7	钢结构工程识图软件	1		
8	钢结构构件制作虚拟仿真软件	1		
9	钢结构工程施工虚拟仿真软件	1		
10	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制作虚拟仿真软件	1		
11	装配式混凝土工程施工虚拟仿真软件	1		
12	智能建造施工技术虚拟仿真软件	1		

二、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套)	备注
1	校企合作 产学研 研定	<p>1. 软件应采用 B/S 架构，可支持集中式部署方式，系统安装在一台服务器上即可。</p> <p>2. 软件应含管理员、教师和学生三种权限的角色账号，并且可以根据不同权限的角色账号登录软件。</p> <p>3. ★管理员端应可新建院系和班级，支持添加用户和批量导入用户，可设置账号到期时间；可查看软件所含试题；支持试题分类管理，可根据用户需要添加试题，可支持单个添加试题和批量导入试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教师端应可发布单项识图和综合识图两种能力评价类型。单项识图类型内，题目支持手动抽取和随机抽取两种方式，可优先抽取得分率低的题。综合识图类型内，有单选和多选两种题型，多选题可设置两种得分方式：“部分对给一半分”和“只有全对才给分”，可设置考题乱序。考试内容可快速复用；考试后可查看试卷。（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教师端应有班级统计、学生统计和查看错题 TOP50 功能。班级统计含评价情况和各分类题目统计；学生统计含单项识图实训次数、综合识图实训次数。</p> <p>6. 学生端至少包含 3 种训练方式，每种训练方式均应包括有单项和综合两种训练题型；可接收教师发布的能力评价；查看能力自测和能力评价的成绩；有收藏题目功能；可查看学习报告。</p> <p>7. ★学生端须支持查看积分，能查看所在班级、年级的排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软件内置单项识图试题，内容分类需包括制图基本知识、柱锥三视图、简单叠加体三视图、简单切割体三视图、剖视图与断面图识读、水利工程图的表达方法。</p>	1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套)	备注
		<p>9. ★试题配套图纸须为高清矢量工程图纸。简单叠加体三视图、简单切割体三视图题目含 3D 模型，3D 模型应可放大、缩小、旋转和实时剖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0. ★综合识图题目分类须包含重力坝、土石坝、进水闸、溢洪道识读、农田水利沟渠识读、跌水识读、拱式渡槽识读、倒虹吸识读等不少于 8 类。（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1. ★教师应可将自己创建的能力评价试卷分享给其他教师账号；学生可将能力评价的答题结果通过二维码分享给他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2. ★该软件需要校企联合申请《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产品封装等产品化工作。</p> <p>13. ★需选拔学校不少于三名教师参与到软件开发中，并分配软件开发资源类的任务</p>		
2	结构构造 VR 教学系统	<p>1. 软件须支持窗口和全屏两种模式，并支持高亮颜色设置，窗口模式下须支持分辨率切换。</p> <p>2. ★软件应至少包含基础、梁构造、墙构造、板构造、柱五大类结构构造节点，且数量不少于 50 个。（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节点模型的显示应为二维图纸和三维模型同屏显示，二维和三维之间须相互关联，点击构件按钮时，对应构件二维图纸和三维模型可同步高亮显示；点选三维模型，对应构件按钮和二维图纸可同步高亮显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三维模型须支持构件显隐。（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三维模型应可拖拽、旋转、放大和缩小。</p> <p>6. 图纸须可进行等比例缩放与平移。</p>	1	
3	建筑构造 VR 教学系统	<p>1. 软件须支持窗口和全屏两种模式，并支持高亮颜色设置，窗口模式下须支持分辨率切换。</p> <p>2. ★软件应至少包含基础构造、墙体构造、楼地层构造、屋</p>	1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套)	备注
		<p>顶构造、楼梯构造、变形缝构造六大类建筑构造节点，且数量不少于 30 个。（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节点模型的显示应为二维图纸和三维模型同屏显示，二维和三维之间须相互关联，点击构件按钮时，对应构件二维图纸和三维模型可同步高亮显示；点选三维模型，对应构件按钮和二维图纸可同步高亮显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三维模型须支持构件显隐。（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三维模型应可拖拽、旋转、放大和缩小。</p> <p>6. 图纸须可进行等比例缩放与平移。转、放大和缩小，并具有出屏入屏显示效果。</p> <p>8. 图纸须可进行等比例缩放与平移。</p>		
4	机械 拆装 VR 教 学系 统	<p>1. 软件须支持主流桌面一体机式虚拟仿真硬件设备。</p> <p>2. 软件须同时支持触控笔和鼠标操作。</p> <p>3. 软件须支持将主操作者的操作体验共享, 共享后须可在 VR 模式和标准模式之间进行切换。</p> <p>4. 软件在桌面一体机设备上运行时，须默认全屏显示，在 PC 上运行时须有窗口和全屏两种模式，软件支持高亮颜色设置，窗口模式下须可进行不少于 2 种分辨率设置。</p> <p>5. ★软件应至少包含阀类、泵类、减速器类和功能部件类这四大类机械装配体，且数量不少于 20 个。（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装配体的显示须为二维图纸和三维模型同屏显示，二三维之间须相互关联，点击零件按钮时，对应零件二维图纸和三维模型可高亮显示；点选三维模型，对应零件按钮和二维图纸可高亮显示。三维模型须支持零件显隐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三维模型须可随 VR 眼镜在追踪区域内的位置变化而调节，模型应可拖拽、旋转、缩放，并具有出屏入屏显示效果。</p>	1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套)	备注
		<p>8. 图纸须可进行等比例缩放与平移。</p> <p>9. ★装配体三维模型须可演示其原理动画；原理动画演示过程须可调整观察视角且具有暂停和播放功能，须可一次性隐藏或者分步隐藏非运动部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0. 装配体须可进行手动装配和拆卸，拆装过程须有拆装流程提示及工艺提示；如拆装顺序错误，须有相应的文字提示，须可进行求助操作；须有专门的零部件拆装区域。</p>		
5	三视图考评软件	<p>1. 软件采用 B/S 架构，主程序只需安装在一台服务器上，学生端在网络辐射范围内均可以通过浏览器进行访问学习。</p> <p>2. 软件须具备管理员、老师和学生三种权限，可根据不同权限的账号登录软件。</p> <p>3. 管理员权限具备机构管理、人员管理功能，支持添加和编辑院/系、班级的功能，支持添加、批量导入、编辑教师角色及学生角色用户。一个教师账号支持管理多个班级。</p> <p>4. ★系统题库不少于 500 题目，题目类型包括投影的基础知识、简单几何体的投影、立体表面的交线、组合体、剖视图，几何体的投影相关题目配套 3D 模型，区分难中易三个难度等级，可进行针对性的学习训练。（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管理员端和教师端须支持添加题目和查看答案的功能。可在线绘制直线、圆弧、圆、样条曲线等图元，具有网格捕捉、正交、清屏和多步撤销等辅助绘图功能，具有移动、复制、旋转、镜像、裁剪、倒角等修改功能，支持文字标签、多种标注和剖面线填充功能，满足绘制三视图需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软件支持发起评价功能，可以自由设置评价时长、题目及参加评价的学生。评价结束后提供学生相应的答题情况；支持评价过程中给学生加时和评价后试卷快速复用功能。</p>	1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套)	备注
		<p>7. ★软件须具备随机抽题和手动选题两种选题模式，支持优先抽取得分率低的题，满足不同教师对出题方式的不同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软件具备学生绘图练习功能，支持学生自行从题库中选取所需题目进行不限制时间的训练，并实时反馈答题情况。</p> <p>9. ★软件须支持自动评分功能，对实线、虚线、点划线进行对比评分，并可标注出错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0. 软件支持试卷批注功能，教师可以对学生试卷添加图文形式的批注，并可将批语进行存储，便于快速调用。</p> <p>11. 软件具有数据统计功能和错题榜功能，包括班级整体的学习数据和学生的评价得分情况，便于教师掌握班级和学生的学习情况。</p>		
6	建筑 施工 图识 读能 力提 升软 件	<p>1. 软件应采用 B/S 架构，只需在一台服务器安装，学生机通过浏览器即可使用；应支持部署在校园局域网。</p> <p>2. 软件含管理员、教师和学生三种权限且分别满足不同权限下的功能，可进行管理、教学和无纸化考试。</p> <p>3. 管理员新建账号时可创建院/系和班级，导入账号时可单个或批量进行；可设置账号使用期限；查看软件所含图纸和题目。</p> <p>4. 教师端可管理多个班级、查看软件内置的题目和课程，含试题搜索、积分排行和统计数据功能。</p> <p>5. ★教师端可发布识图和绘图类考试。识图有单选和多选题型，多选题可设置两种得分方式：“部分对给一半分”和“只有全对才给分”，建施和结施试题可单独组卷。题目显示顺序可设置乱序或者顺序；考试内容可快速复用；考试后可导出成绩单、查看试卷详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教师端发布的绘图考试须支持在线批阅成绩。可满足在图纸中添加圆、矩形等不少于 3 种批阅图形，并可添加批语。</p>	1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套)	备注
		<p>须支持改变标注颜色，删除和批量删除批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教师端应有班级统计、学生统计和查看错题榜功能。班级统计含评价情况和各分类题目统计；学生统计含综合识图自测次数、综合绘图自测次数和学生学习报告。</p> <p>8. ★学生端应包含综合识图和综合绘图，须分别能进行自主能力自测和标准能力自测；学生端应能够接收老师发布的考试任务，能够错题重做和收藏题目；学生端应可查看学习报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 ★试题资源内需包含综合识图、综合绘图两大类，需涵盖建施图识读能力、结施图识读能力、建筑专业 CAD 绘图能力、结构专业 CAD 绘图能力四大类别。试题按照用途需分为自测和评价，试题数量不少于 1200 道。试题配套图纸须为高清矢量工程图纸，不少于 5 套。绘图题应支持样板图纸和参考答案在线预览，下载并查看评分标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0. ★课程资源需包含建筑施工图识图，建筑专业竣工图绘图，结构施工图识图，建筑工程施工详图绘图模块；需不少于 30 节课。课程资源内容需包括微课视频、讲义资源。（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1. ★学生可将答题结果通过二维码分享给他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2. 学生可通过累计积分，查看所在班级、年级的积分排名。</p>		
7	钢结构工程识图软件	<p>1. 软件应采用 B/S 架构，只需在一台电脑安装，学生机通过浏览器即可使用；应支持互联网或校园局域网双模式访问系统，可部署进校园网。</p> <p>2. 软件须包含管理员、教师和学生三种权限。</p> <p>3. 管理员须支持添加院/系和添加班级，新建账号时应支持添加用户和批量导入；支持设置账号的到期时间；支持查看</p>	1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套)	备注
		<p>软件所含图纸和题目；支持添加题目，支持自定义试题分类。</p> <p>4. 教师端应支持选择多个所在班级；支持查看系统自带题目和自定义题目，并支持试题搜索功能；具备积分排行和数据统计的模块。</p> <p>5. ★教师端应可发起单项识图、综合识图两种模式的评价。单项识图模式下，考试题目须支持手动抽题和随机抽题两种方式。综合识图模式下，多选题须支持设置两种得分方式：“部分对给一半分”和“只有全对才给分”，题库内须包含单选和多选两种题型。两种模式的评价均须支持考题乱序功能，并且支持快速复用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教师端应具备数据统计模块，进入模块内可查看班级统计、学生统计、单项识图错题 TOP50 和综合识图错题 TOP50。班级统计含有班级评价情况和各分类题目统计；学生统计含单项识图实训次数、综合识图实训次数和学习报告。</p> <p>7. 学生端的能力训练模块应包括单项识图和综合识图两个入口；须能接收到教师发布的能力评价；需有积分排行和我的收藏的模块，在学习报告中，应能看到能力维度和实训情况。</p> <p>8. ★单项识图试题配套图纸须为工程图纸。考试和训练题目数量应不少于 400 道。（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 ★综合识图须包含：钢屋架施工图、轻型门式刚架施工图（不带吊车梁）、轻型门式刚架施工图（带吊车梁）、格构柱式厂房施工图、钢网架施工图、钢框架住宅施工图、框筒结构施工图、管桁架结构施工图、空间结构施工图，题目数量应不少于 900 道。（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0. ★教师须能将自己创建的能力评价分享给其他教师账号；学生应能将能力自测的成绩通过二维码分享给他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套)	备注
		11. 学生应可通过累计积分，查看所在班级、年级的积分排名。		
8	钢结构构件制作虚拟仿真软件	<p>1. 系统需采用 B/S 架构，可支持集中式部署方式，系统安装在一台服务器上即可。</p> <p>2. 系统需具备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角色，可根据不同角色的账号登录软件。</p> <p>3. 管理员端下须支持新建不同的院/系和班级机构，单个添加账号或批量导入账号；查看软件中所有题目资源；新增题目；可查看登录日志和操作日志；支持备份/导入用户数据。</p> <p>4. 教师端应可以向学生发布学习任务，任务包含构件加工与制作、理论练习等。</p> <p>5. ★教师端须能够支持发布能力评价，在考试前自由设置评价时长，在考试期间对整场考试或者单个学生加时；考试结束后可导出成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学生端须能够执行教师发布的能力评价，也可自行学习软件内所有仿真教学资源及补充资源；学生可以查看自己的学习情况，支持对系统资源添加标记的功能。</p> <p>7. 评价完成后，须生成成绩单，教师及学生均可将成绩以二维码的形式进行分享</p> <p>8. ★加工与制作模块至少须包含“H 型钢梁构件以及 H 型钢柱构件加工与制作”、“箱型柱构件以及箱型梁构件的加工制作”、“十字型钢构件十字柱加工与制作”、“钢管混凝土柱构件以及矩形钢管混凝土柱构件加工与制作”等 4 个模块的虚拟厂房生产加工场景，其中，每个虚拟仿真模块均须配置理论练习题、文档、操作视频等教学资源。（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p> <p>9. ★启动仿真场景的每个工艺都应以工艺流程为主线，须分为若干操作步骤，在操作过程中可切换至任意步骤，根据文</p>	1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套)	备注
		<p>字提示及空间内的指引提示完成操作过程，操作过程中应可随时进入漫游状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0. ★虚拟仿真练习须限定 30 分钟练习时长，操作过程中不可进行步骤跳转。（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1. 仿真场景规范操作演示视频，须配有普通话讲解音频、字幕、进度条。</p> <p>理论练习题、标准规范文档等资源必须切合加工内容。</p>		
9	钢结构工程施工虚拟仿真软件	<p>1. 系统需采用 B/S 架构，可支持集中式部署方式，系统安装在一台服务器上即可。</p> <p>2. 系统需具备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角色，可根据不同角色的账号登录软件。</p> <p>3. 管理员端下须支持新建不同的院/系和班级机构，单个添加账号或批量导入账号；查看软件中所有题目资源；新增题目；可查看登录日志和操作日志；支持备份/导入用户数据。</p> <p>4. 教师端应可以向学生发布学习任务，任务包含观看操作视频、完成理论练习等。</p> <p>5. ★教师端须能够支持发布能力评价，在考试前自由设置评价时长，考试期间对整场考试或者单个学生加时；考试结束后可导出成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学生端须能够执行教师发布的能力评价，也可自行学习软件内所有仿真教学资源及补充资源；学生可以查看自己的学习情况，支持对系统资源添加标记的功能。</p> <p>7. ★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安装与施工模块至少须包含“门式刚架结构施工”、“钢框架结构施工”、“管桁架结构施工”、“钢网架结构施工”、“钢结构住宅工程施工”、“大型管桁架施工”、“大型钢网架施工”7 个模块的虚拟施工场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启动仿真场景的每个工艺都应分为若干操作步骤，在操</p>	1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套)	备注
		<p>作过程中可任意切换，操作过程有文字和指引提示，含漫游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 虚拟仿真练习须在部分步骤配备相应的习题，并可记录答题信息及对应步骤的求助次数，操作过程中不可进行步骤跳转。</p> <p>10. 软件系统资源所包含的操作视频，应配有讲解音频、字幕、进度条。</p> <p>11. ★节点模型须支持二维图纸和三维模型分屏同步显示；三维模型具备缩放、旋转、拖动观察；二维图纸须具备缩放、拖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2. ★每个模块均须具备启动仿真场景和虚拟仿真练习两种模式的虚拟仿真资源以及与该施工模块内容相关的资源：包括操作视频、节点模型、理论练习题、施工规范文档、svgz格式的施工图纸等教学资源。（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0	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制作虚拟仿真软件	<p>1. 系统需采用 B/S 架构，可支持集中式部署方式，系统安装在一台服务器上即可。</p> <p>2. 系统需支持部署在 Windows Server2008 及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p> <p>3. 系统需采用软加密方式进行加密，系统部署完成后需要使用激活号方式进行激活和授权。</p> <p>4. 系统需具备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角色权限，可根据不同权限的账号登录软件，实现对不同角色的管理、教学和学习需求。</p> <p>5. 管理员角色需支持新建院/系和班级机构，新建单个账号或批量添加账号；查看软件中所有教辅资源；新增自定义题目；可查看操作管理日志；备份、导入用户数据。</p> <p>6. 教师端可以班级为单位向学生发布学习任务，任务内容包括完成理论练习、观看图纸、观看规范。</p>	1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套)	备注
		<p>7. 教师角色需支持发布能力评价，发布前支持设置评价时长，考试期间支持对整场考试或者单个学生加时；考试结束后可查看并导出学生成绩；一个教师账号支持管理多个班级。</p> <p>8. 学生角色需支持接受和执行教师发布的能力评价；学生可以查看自己实训情况。</p> <p>9. ★虚拟仿真内容，需至少包括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夹心保温外墙板制作、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夹心保温外墙板(带窗洞)制作、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内墙板制作、预制混凝土夹心保温外墙挂板整间板制作、预制装饰板制作、预制框架方柱制作、预制叠合板制作、预制叠合梁制作、预制混凝土板式楼梯制作、预制阳台板制作、预制混凝土夹心保温式女儿墙（直板）制作、预制下部飘窗制作等 12 个模块的虚拟厂房生产加工场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0. ★虚拟仿真构件制作内容需包含多种生产线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生产线、流水作业生产线、固定模台生产线。其中，智能化生产线应设置独立模块进行介绍，并在模台清理、模台涂刷、模台划线、构件养护等环节引入智能化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1. 虚拟仿真模块须具备实训和考核两种模式。</p> <p>12. ★虚拟仿真操作中应具备文字引导，详细操作步骤，且操作步骤可按需任意跳转，所有虚拟仿真操作均具备操作提示，用户可通过点击操作提示按钮得到正确操作步骤提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3. ★所有虚拟仿真场景均应以生产线为模板制作出来，采用室内生产加工车间进行还原，场景内需包含构件制作的场地和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 ★虚拟仿真场景及资源，应还原所有场景、道具、材料</p>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套)	备注
		<p>的真实样式及质感，视觉效果可包括脏旧效果、破损效果、生锈效果等；可在操作过程中实时观察到相关道具、场景的真实阴影效果。（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每个模块应最少具备：装配式混凝土构件模具安装、构件钢筋安装、构件混凝土浇筑、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养护、成品检验、钢筋检查等内容；各步骤应以详细文字描述清楚该步骤实训内容和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6. 虚拟仿真应具备漫游功能，漫游模式下可通过点击键盘的“W、S、A、D”按键或键盘的“方向键”控制前后左右的行走，可通过鼠标控制行走方向，可在虚拟仿真场景中任意行走观察。</p> <p>17. ★竖向构件、水平构件、其他构件模块内资源均需配有理论题目、规范文档、.svgz 格式图纸等教辅资源。（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 1	工程 施工 虚拟 仿真 软件	<p>1. 系统须采用 B/S 架构，可支持集中式部署方式，系统安装在一台服务器上即可。</p> <p>2. 系统须支持部署在 Windows Server2008 及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p> <p>3. 系统须采用软加密方式进行加密，系统部署完成后需要使用激活号方式进行激活和授权。</p> <p>4. 系统须具备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角色权限，可根据不同权限的账号登录软件。</p> <p>5. 管理员角色须支持新建院/系和班级，可新建单个账号或批量添加账号；查看软件中所有教辅资源；支持新增题目；可查看操作日志、管理日志；备份、导入用户数据。</p> <p>6. 教师端可以向学生发布学习任务，学习任务中须包含理论题练习、查阅图纸、学习相关规范文档材料等内容。</p> <p>7. 教师角色支持发布能力评价，支持对整场考试或者单个学</p>	1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套)	备注
		<p>生加时；考试结束后可导出成绩单；一个账号可管理多个班级。</p> <p>8. 学生角色须支持接受和执行教师发布的能力评价；学生可以查看自己学习报告。</p> <p>9. ★施工虚拟仿真内容所引用的建筑工程案例，最少应同时具备：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和装配式混凝土框架结构两种结构形式，其中剪力墙结构案例至少包含预制外墙板安装、预制内墙板安装、叠合楼板安装、楼梯安装，框架结构案例至少包括预制柱安装、预制梁安装、预制叠合板安装、外墙板安装、内墙板安装等模块的虚拟工地施工场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0. ★施工仿真模拟内容在展示实际案例施工工艺流程的基础上，应包含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施工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场验收、知识要点、构件连接、工具的选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1. ★预制构件连接应作为独立模块，根据不同施工场景，介绍不少于 10 种构件连接工艺，至少包含套筒灌浆连接、浆锚连接、金属波纹管浆锚连接、螺纹套筒钢筋连接、挤压套筒钢筋连接、钢筋绑扎连接、钢筋焊接、钢筋折弯锚固连接、钢筋锚板锚固连接等工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2. ★施工虚拟仿真内容应展示至少两套建筑案例，在主体结构施工中：竖向的墙、柱结构须全部采用预制构件安装形式，水平的主要梁、板结构尽可能采用预制构件安装形式。（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3. ★虚拟仿真操作中应具备文字引导，详细操作步骤，且操作步骤可按需任意跳转，所有虚拟仿真操作均具备操作提示，用户可通过点击操作提示按钮得到正确操作步骤提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套)	备注
		<p>14. ★虚拟仿真场景及资源，还原所有场景、道具、材料的真实样式及质感，视觉效果可包括脏旧效果、破损效果、生锈效果等；可在操作过程中实时观察到相关道具、场景的真实阴影效果。（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和装配式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中的虚拟仿真实训应最少具备：构件运输、进场验收、吊装工艺、连接工艺等内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6. 虚拟仿真应具备漫游功能，漫游模式下可通过点击键盘的“W、S、A、D”按键或键盘的“方向键”控制前后左右的行走，可通过鼠标控制行走方向，可在虚拟仿真场景中任意行走观察，了解相关实训内容。</p> <p>17. ★所有模块均须配有理论题目、规范文档、.svgz 格式图纸等教辅资源。（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 2	智能 建造 施工 技术 虚拟 仿真 软件	<p>1. 系统需采用 B/S 架构，可支持集中式部署方式，系统安装在一台服务器上即可。</p> <p>2. 系统需支持部署在 Windows Server2008 及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p> <p>3. 系统需采用软加密方式进行加密，系统部署完成后需要使用激活号方式进行激活和授权。</p> <p>4. 系统需具备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角色权限，可根据不同权限的账号登录软件。</p> <p>5. 管理员角色需支持新建院/系和班级，新建单个用户账号或批量导入用户账号；查看软件中所有资源与题目；新增题目；可查看操作日志；备份/导入用户数据。</p> <p>6. 教师角色需支持发布能力评价，支持设置评价时长，考试期间支持对整场考试或者单个学生加时；考试结束后可生成并导出学生成绩单；一个教师账号可管理多个班级。</p> <p>7. 教师端可以以班级为单位向学生发布学习任务，任务内</p>	1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套)	备注
		<p>容包括观看规范、完成理论练习、观看图纸、观看操作视频。</p> <p>8. 学生角色需支持接收和执行教师发布的能力评价；学生可以查看自己学习情况。</p> <p>9. ★系统须包含“传统建造施工技术”和“智能建造施工技术”两大施工技术模块，虚拟仿真操作中应具备文字引导，操作步骤可按需任意跳转，所有虚拟仿真操作均具备操作提示，用户可通过点击操作提示按钮得到正确操作步骤提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0. ★传统建造施工技术模块需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施工、砌体结构工程施工、抹灰工程施工三大虚拟仿真施工工艺。需通过虚拟仿真技术，还原同一建筑体在主体结构工程、砌体结构工程、抹灰工程三个阶段的施工准备情况、施工情况、工艺完成情况等内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1. ★智能建造施工技术模块需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机器人施工、砌体结构工程机器人施工、抹灰工程机器人施工三大虚拟仿真施工工艺。建筑体与传统建造施工技术模块保持一致，需通过虚拟仿真技术，还原同一建筑体在主体工程、砌体结构工程、抹灰工程三个阶段使用建筑智能机器人参与混凝土抹光、墙体施工、腻子施工等工作内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2. ★智能建造施工技术模块每个工艺应根据实际机器人使用情况进行适配，三个工艺使用机器人共需包含混凝土铺摊机器人、地面抹平机器人、地面抹光机器人、建筑清扫机器人、测量机器人、砌块搬运机器人、通用物流机器人、砌砖机器人等，总计不少于 10 款机器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3. ★所有虚拟仿真场景均应以实际的施工场地为模板，场景内应包含施工动画和悬浮文字。（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套)	备注
		<p>14. ★虚拟仿真场景及资源应还原所有场景、道具、材料的真实样式及质感，视觉效果包括破损效果、生锈效果；可在操作过程中实时观察到相关道具、场景的真实阴影效果。（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虚拟仿真应具备漫游功能，漫游模式下可通过点击键盘的“W、S、A、D”按键或键盘的“方向键”控制前后左右地行走，可通过鼠标控制行走方向。</p> <p>16. ★所有模块均需配有理论题目、规范文档、.svgz 格式图纸、操作视频等教辅资源。（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以上标“★”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响应或者有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校企合作产学研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4、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附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 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 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9	A020609	镇流 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 用电 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可提供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投标保函等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	（1）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内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方案唯一	不接受有选择的产品、技术方案、商务方案、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质保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实质性响应条款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带“★”的实质性响应条款的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项目及参数	备注
1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函	
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	技术明细表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9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金额 10%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总价金额 100%。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付款方式
10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 天内完成供货。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付款方式
1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 3 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付款方式
1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标“★”部分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技术需求”，如此处与采购需求内容不符以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30 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00
	商务标评审	企业类似业绩（2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有效业绩以完整采购合同及项目验收单扫描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10.00
		非强制节能产品（1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项产品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证明材料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	

			<p>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2、投标文件中署名所投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但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节能产品，本项不得分。</p>	
		环境标志产品（1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注：若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分）	<p>根据投标人遇到故障响应时效进行综合评审：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小于等于6小时解决问题的得2分；在大于6小时小于等于12小时解决问题的得1分；超过24小时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其内容应包括：1、售后服务承诺；2、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3、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员、培训时长、培训次数、培训方式、备品备件等）；4、应急处理方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者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响应情况（56分）	<p>1、采购需求表中带“★”的条款内容为本项</p>	

			<p>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响应或者有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除带“★”的条款外，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各项条款得 56 分；负偏离在 56 条以内（含 56 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1 分，超过 56 条本项不得分。</p> <p>3、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4、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技术标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其内容应包括：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2、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3、项目技术人员配备；4、验收方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者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60.00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p> <p>(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

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第三条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自治区、兵团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通知》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见附件）。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时原件必查），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6、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石河子财政局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石河子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

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

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

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

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

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

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1）提交兵团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石河子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五）特定资质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七）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

（二）类似项目业绩表

（三）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六）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 2、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3、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4、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 5、验收方案。

(七)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1、货物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承诺书；

<2>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3>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4>培训方案；

<5>应急处理方案。

2、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3、服务项目偏离表。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 ★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或电子保函保单。

(五) 特定资质

(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七)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日期	
质保期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2、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3、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注册成立的企业。
- 2、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 3、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其证明材料。
- 4、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6、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如所投产品没有环境标志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3、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注明，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业绩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1、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2、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3、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4、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5、验收方案。

(七)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货物/服务售后服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售后服务承诺书；
- <2>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 <3>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 <4>培训方案；
- <5>应急处理方案。

2、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3、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